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吴燕妮

陈长生

年 月 日